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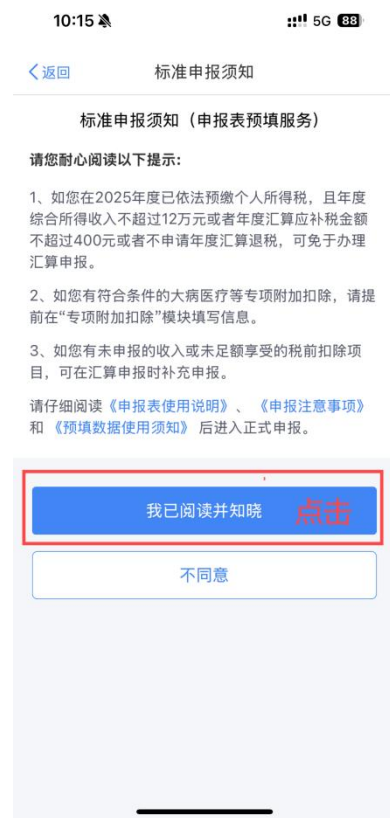
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手机 APP 操作指引

一、如您还未下载使用个税 APP，请扫描以下二维码完善个人信息。



二、汇算清缴申报操作

1、手机登录个人所得税 APP，点击首页【2025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】下的“进入专题页申报”→跳转页面后点击【立即登录】→再次跳转页面后点击【开始申报】→点击【我已阅读并知晓】。



2、确认基本信息：选择或确认【任职受雇单位】，点击下一步。



3、确认收入：分为工资薪金、劳务报酬、稿酬、特许权使用费四项。

① “工资薪金”中的“全年一次性奖金”有两税计税方式，财务部已为全校老师进行了“全年一次性奖金”税务筹划，原则上各位老师选择“单独计税”更为合适。但考虑到部分老师存在收入来源渠道多样等情况，建议在“全年一次性奖金”计税方式页面中分别勾选“全部并入综合所得计税”和“单独计税”进行试算，比较两种方式的结果，择优选择奖金计税方式汇算。



例如：

先选择“全部并入综合所得计税”方式，按提示操作后显示“应补税额 1903.05 元”。



点击左上角“返回”，再次点击“工资薪金”中的“全年一次性奖金”计税方式，选择“单独计税”方式，按提示操作后显示“应补税额 0 元”。



因此，选择“单独计税”更为合适。

② 劳务报酬、稿酬、特许权使用费

若有其他符合应纳税条件的校外劳务报酬，系统会自动带入，若无带入，则可通过点击右上角的“新增”查询导入或手动录入。



4、税款计算：税款计算后有以下四种情形：

① 不补税不退税：假如应补税额为 0，点击【提交申报】即可。



② **享受免申报**：需要补税但年度综合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，或者年度汇算清缴需补税金额 ≤ 400 元，已经依法预缴税的，点击【享受免申报】，提交后不用补税。

标准申报

综合所得应纳税额(元) 346.15元

减免税额(元) 0.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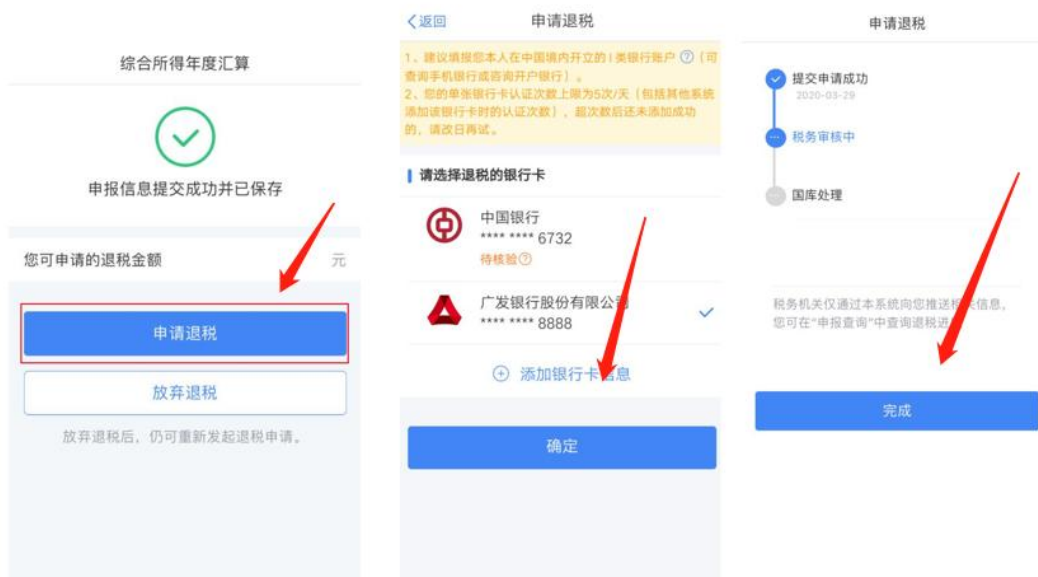
已缴税额(元) 0.00

应补税额 = 应纳税额-减免税额-已缴税额

应补税额(元) ¥346.15

保存 享受免申报

③ **退税**：确认相关无误后，点击【提交申报】，进入申请退税。选择【申请退税】后，需选择退税银行卡（如已在本系统添加过银行卡，系统将自动带出已填银行卡信息），添加确认银行卡信息。选定银行卡后提交退税申请，可以看到退税申请进度。



④ 补税：存在应补税额但不符合免申报，点击【立即缴税】完成支付。



需要重点提醒：

1、有应补税款的要按期缴纳，逾期未缴将会产生滞纳金并影响个人征信！

2、以上汇算清缴操作完成后，若发现信息填报有误，可通过 APP 底端【办&查】-【申报记录】-【已完成】模块进行查询更正。